

附件 2

柳州市立法条例

(2016 年 1 月 21 日柳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和规章备案审查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柳州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前两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规定下列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二) 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

(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

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因情况特殊的，也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法制委员会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

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辖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

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和规章备案审查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辖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条 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商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拟订，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一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解释通过后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

予以公布，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还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四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

修改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本届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本届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第一季度完成。

第四十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

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的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五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论证。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同时提出包括制定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规范内容的说明。

第五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方案，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确定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市人民政府等有关方面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一般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书面征询等形式。

第五十七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参加有关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两款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涉及该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六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法规案。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市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

《柳州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该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印发
